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柔道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级、无差别级。

女子：-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8 公斤级、+78 公斤级、无差别级。

二、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 运动员年龄：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 资格赛

1、各单位可报运动员男、女各16名。

2、男、女运动员分别有5名(含5名)以下参加的单位可各报官员1名，6名以上(含6名)的单位可各报官员2名。

3、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运动员3名，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不得兼项。

4、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柔道比赛。参赛最小年龄为17岁，未满18岁的运动员需提交监护人签名

同意参加比赛的书面材料。

5、各参赛单位负责本单位女运动员的性别检查和未孕检查。

6、参赛单位要统一给参赛运动员办理相关保险，报名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盖省级体育局章）、健康证明的复印件传真至柔道部。赛会期间运动员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处理，治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承担。没有参加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7、各参赛单位提前一个月报名，在比赛的前 2 天晚 20:00 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的运动员报名表报大会竞赛处，过时按弃权论。

（二）决赛

1、获男、女资格赛各级别前 16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本级别决赛。

2、香港、澳门代表团的运动员报名参加决赛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3、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同单位同级别允许换人，但不能更换级别（更换运动员必须手续齐全，符合参赛资格的要求）。抽签前两天最后确认报名，确认报名后不得换人。

4、凡被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中心选派参加亚洲和世界重大比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柔道资格赛有冲突的，经国家

体育总局举摔柔中心批准，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但要相应地减少该单位参加资格赛运动员的名额。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1、采用国际柔联制定的最新柔道规则；

2、比赛时间：男、女比赛时间为4分钟；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金分加时赛里，第一个获得shido的一方运动员将输掉比赛，或者第一个获得技术得分的一方运动员将获胜。取消举旗判定胜负。

3、同一单位同一级别的运动员抽签定位，均匀的安排在 A、B 区；

4、运动员参赛必须穿兰、白色道服，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衫；

5、柔道垫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产品；

6、竞赛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制。

7、2014 年全国青年柔道锦标赛各级别前 4 名设为种子选手，1 号种子选手排在 B 区的下半区，2 号种子排在 A 区的下半区，3 号种子选手排在 A 区的上半区，4 号选手排在 B 区的上半区。种子选手升降级别后不再列为种子，种子如有缺额按 2014 年青年赛名次排列增补（A 组优先）。

（二）决赛

- 1、同资格赛第 1、2、3、4、5 款；
- 2、竞赛采用单败淘汰四分之一复活赛制；
- 3、设种子选手，序号按资格赛各级别前 4 名顺序排列。种子选手换人或升级别后不再列为种子，种子如有缺额按资格赛名次排列（A 组优先）增补。

五、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资格赛和决赛设“敢斗奖”和“一本奖”，男女各评选 3 名。

（三）决赛各级别录取冠军 1 名、亚军 1 名，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

六、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和医务部门公章于赛前三十天分别上报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和赛事承办单位，逾期按不参加比赛处理；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 号）第三条第（三）、（五）款规定执行。

同一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七、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